

「淡江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規則」第二條、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114.05.09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.06.13 處秘法字第 1140000013 號函公布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第二條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畢一學年以上，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，得提出逕修讀博士班研究計畫書，經原就讀或相關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，檢具申請書、歷年成績單，經擬就讀博士班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，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校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，陳報校長核定後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。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標準，由各相關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訂定之。 前項所稱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，含該學年度成績優異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學生。當學年度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生，應於就讀前取得學士學位。	第二條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畢一學年以上，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，得提出逕修讀博士班研究計畫書，經原就讀或相關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，於每年八月十日前檢具申請書、歷年成績單，經擬就讀博士班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，應於八月三十一日前送教務處，陳報校長核定後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。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標準，由各相關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訂定之。 前項所稱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，含該學年度成績優異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學生。當學年度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生，應於就讀前取得學士學位。	一、修正學生繳交相關資料予擬就讀博士班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期限。 二、修正由擬就讀之博士班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應召開會議審查通過後，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校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。
第六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	第六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	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高(二)字第 1110060254 號函說明第二點、第三點內容，配合修正相關文字。